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修訂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零港元，而非先前建議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9港仙。

茲提述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業績公告」)、本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刊發業績公告、年報及通函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就潛在項目展開磋商，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項目達成正式條款或清晰意向。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約人民幣821,864,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就預期潛在項目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儲備更多現金，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於2016年5月24日，董事會議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修訂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零港元，而非先前建議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9港仙。此

將可使本公司現金流出減少約99,217,797港元。因此，將不會有決議案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捷

香港，2016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成立兵先生及單寶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李家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